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5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51號）後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龍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裝置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（含上開門號SIM卡1枚）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陳建龍明知氟硝西泮（Flunitrazepam，俗稱FM2，下稱FM2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FM2之犯意，以其所有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（統一超商宮前門市），將其至真善漢診所就診取得之FM2轉讓2顆FM2予郭義昌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陳建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、證人郭義昌於警、偵訊時之證述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8日嘉檢松宙113偵2721字第1139006975號函（含真善漢診所函覆內容）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通訊監察譯文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、第17條第2項、第19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4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柯凱騰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

11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
12 以下罰金。